

方正富邦创融—外海江南水郡债权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清算报告

一、资管计划合同概要

1、资产管理计划名称：方正富邦创融—外海江南水郡债权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2、资产管理计划规模：59,200,000.00 元人民币

3、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：35 位委托人

4、资管计划期限：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

5、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6、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

7、资金投向：本计划通过德州市德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现已更名为“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）向德州大壮实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。借款人提供土地抵押担保，借款人母公司（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）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资管计划财产管理情况

管理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和其他本资管计划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，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。管理人为委托财产独立设帐，独立核算，独立编制会计报表。本计划委托财产与管理人管理的其它计划委托财产相分离，与管理人自有财产相分离。

2015 年 1 月左右，本计划的债务人德州大壮实业有限公司出现违约，为了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我司作为管理人发起并参与了法律诉讼、强制执行、资产拍卖等司法程序，最终于 2017 年 7 月通过转让委托贷款债权的方式实现了本计划资产的变现，并就变现资产向委托人进行分配。

三、资管计划财产的收支情况

1、资管计划产品收入

截至清算日 2017 年 8 月 3 日，本计划共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,979.34 元、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2,655,817.43 元。

2、资管计划产品基本费用

截至清算日 2017 年 8 月 3 日，本计划产生费用共计 1,772,103.81 元，其中



管理费 90,287.22 元，托管费 72,091.27 元，销售服务费 1,481,345.60 元，其他费用：128,379.72 元。

截至管理人与债权人正式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之日（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），本计划项下应付而未付的费用由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，不再由委托人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、托管费、委托贷款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诉讼费、评估律师费、拍卖费等。

3、本计划累计实现资管计划投资收益 10,894,692.96 元。

四、资管计划财产分配

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，支付管理费 90,287.22 元，托管费 72,091.27 元，销售服务费 1,481,345.60 元，其他费用：128,379.72 元，资管计划本金 59,200,000.00 元，向委托人分配资管计划收益 10,894,692.96 元。

五、受托人声明

管理人声明此清算报告内容真实可靠。自本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委托人未提出异议的，管理人就所报告内容解除责任。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3 日

